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19〕3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6号）及省林业局《关于报批2018年和2019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的函》（湘林规函〔2019〕78号），经研究，现对桑植县八大公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等四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周边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及公益林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1元，一次性补偿36年，至林区本轮承包期满，即每亩补偿36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和省级财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

附件：

中央和省级财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市州	单位	实施单位	面积（亩）			资金安排 （万元）
			小计	区内	区外	
	合计		241.9622	170.72	71.2422	8710.64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133.74	96.55	37.19	4814.64
	省直管县市小计		133.74	96.55	37.19	4814.64
	石门县	石门县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3.74	96.55	37.19	4814.64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47.66	25.40	22.26	1715.76
	省直管县市小计		47.66	25.4	22.26	1715.76
	桑植县	桑植县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66	25.4	22.26	1715.76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16.2822	12.03	4.2522	586.16
	省直管县市小计		16.2822	12.03	4.2522	586.16
	宁远县	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2822	12.03	4.2522	586.1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44.28	36.74	7.54	1594.08
	永顺县	永顺县小溪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4.28	36.74	7.54	1594.08

